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** | | | | | | | |
| **勞工訴訟扶助專案申請必要費用扶助申請書**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身份證字號 | |  | 申請編號 |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手機 | | 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基金會以通訊地址為送達地址，若有虛偽陳報情事，影響申請人權益，請自負其責。 | | | | | | |
| 代理人姓名 |  | 代理人  身份證字號 | |  | 與申請人  關係 |  | |
| 代理人電話 |  | 代理人手機 | |  | | | |
| 扶助律師姓名 |  | | | | | | |
| **申請事項：**  □ 訴訟**進行中**必要費用（如裁判費、聲請費、執行費、證人日費旅費、鑑定費、政府規費及借提費、經法院裁定須支出之費用、其他必需費用）  □ 訴訟**終結後**訴訟費用（如法院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所列之訴訟費）  （請擇一）  **聲明：**   1. 本人因未獲其他政府機關同性質扶助，欲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勞動部專案之必要費用扶助，並已檢附收據或裁定。 2. 本件申請原則上委請扶助律師代為處理，如因案件屬性僅為單純法律文件撰擬扶助，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代本人處理，本人同意自行向法律扶助基金會提出必要費用扶助申請。 3. 以上所述皆為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  **申請須知：**   1. 如您的案件屬於勞動調解程序、訴訟程序、保全程序、督促程序及強制執行程序時，如有裁判費、聲請費、執行費、鑑定費、政府規費…等費用需繳納，您可以在法院判決/裁定確定後60日內，提供您本人的繳款收據等文件並填寫申請文書後，透過您的扶助律師或由您本人向本會提出申請，本會收到後會依本辦法規定審查是否支付。 2. 關於您的必要費用（包含歷審訴訟費、聲請費、律師為您的案件所支出的閱卷費之其他必要費用等），歷審申請上限合計為新台幣5萬元整。 3. 如您同時要申請「訴訟進行中必要費用」與「訴訟終結後訴訟費用」，請分別填寫二張申請書，以利本會作業。 4. 如您經審酌後准予勞動部專案訴訟及必要費用扶助，但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扶助、死亡、行蹤不明或有其他原因致無繼續扶助之必要者，本會將終止本扶助；若申請扶助之資料有偽造、變造或虛偽不實，本會將撤銷本扶助。 5. 承上，如您經本會終止或撤銷，勞動部將請求返還已支付之必要費用。 6. 請詳細閱讀本申請須知，並確認本件申請書之聲明事項及確認勾選申請事項後，請您或代理人（代理人需檢附委託書與身份證件影本）親自簽名，以完成申請。 | | | | | | | |
| ［扶助律師簽名］    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| ［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］    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| | |